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光復里・網溪里・復興里・竹林里・桂林里・上林里・福林里・勵行里・永興里・正興里・中興里・豫溪里・光明里）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塡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葉松火	五十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廚師	籍設永和市竹林里三鄰竹林路一二二七號（現住竹林路二二五巷四十八號）	臺灣省臺中縣立梧棲國民小學畢業（民國卅五年）後，即從事學習縫紉技能數年，而後從商，在艱苦生活環境中奮鬥。自四十六年起，家境逐漸改善好轉，現今過着小康生活。	一、擁護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號召。 二、促請政府爲提昇大家生活品質，加强地方文化及精神建設。 三、促請政府爲維護地方治安，加强機動警力巡邏。 四、促請政府爲改善社區環境整潔，酌增清潔隊人員名額（擴大編制）並增添設備。 五、促請政府爲富國强種，實施資賦優異少年教育普查。 六、促請政府編列預算輔助青少年輔導中心，以消減青少年犯罪率。
2		孫元雄	四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永和市豫溪街二一五巷二十五號	學歷：(1)泰北中學初中部畢業 (2)開南商工補校高商 經歷：(1)永和市第一屆市民代表。 2.禮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加强復興基地建設，早日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二、敦促市公所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以資便民。三、敦促市公所儘速拓寬福和橋及福和二橋之興建。四、敦促市公所早日完成堤防加高、加固及拓寬以利交通疏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五、敦促市公所多闢都市計劃道路、興建停車場，解決交通問題。六、敦促市公所寬籌財源，完成全市排水系統規劃解決水患。七、敦促市公所多闢休閒場所，以利市民休閒活動。八、敦促市公所多植樹木、花卉，早日完成都市鄉村化之構想。九、爭取設立加油站，以利市民加油之需。十、爭取在中永和地區設立高中或高工以利市民就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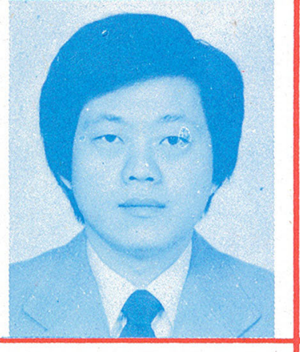	陳良岳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	國民黨		臺北縣永和市上林里竹林路九十一巷十一號四樓	學歷：(1)臺北市西門國小畢業 (2)永和勵行中學畢業 (3)私立開南商工高商畢業 經歷：(1)永和國際青商會主委 (2)永和義勇刑事警察 (3)永和特種防護隊督導 (4)永和跆拳道委員會會長 (5)臺北企銀永和分行行員	一、確實反映基層民意，加强便民親民措施。 二、加速興建排水系統，擴大辦理社區福利。 三、增建教室各項設備，改進二部教學制度。 四、加强永和警力消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五、增闢運動休憩場所，美化市容注重衛生。 六、加强文化精神建設，提高永和文化水準。 七、成立永久服務中心，解決民衆困難問題。
4		吳長新	三十五歲	男	湖南省長沙市	中國國民黨	教	臺北縣永和市豫溪街一九三之三號三樓	一、育才小學訓導。二、救國團永和團委員、研修組長。三、救國團「張老師」。四、少年兒童古文詩詞欣賞教學推廣人。五、永和後備軍人輔導員。六、永和區黨部區分部書記、活動組長、文宣委員、執行秘書。七、中華易經學會臺北縣支會發起人。八、中和國小成淵中學臺中師專畢業淡江國貿進修。九、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名譽理事。十、北市奎山中小學執行秘書、小學部主任代理校長。	以服務的實績代替政見誓言、增強服務果效是參選的動機 我是一位熱愛黨國的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永和二十三年，我熱愛我生長的地方。平日除了擔任教職外，休閒時間在救國團擔任義工，籌劃辦理各項語文、技藝研習（已辦六期，班隊逾百，學員數千）及活動（如中秋月光晚會、游泳訓練、水上救生示範、畫我故鄉寫生比賽等），發起成立四季潛泳會推行全民運動。教習針灸，安排吳神父病理按摩慈善傳習會，維護全民健康，撰寫教學心得報告（如國校數學教學研究刊、國語日報、電視對學童的影響、刊中央日報、詩詞教學法等不勝枚舉）注意教育的正常發展，推行少年兒童古文詩詞欣賞教學，發起成立中華易經學會臺北縣支會參加救國團「張老師」研習輔導，以復興中華文化，改善社會風氣二十三年來，我與永和一起成長，永和繁榮，我長大。在市政建設上，我覺得積極當行的是：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㈡注意教職員工福利，提高老師社會地位。㈢加強市容美觀，注意巷道整潔。㈣擴充媽媽教室，便利婦女休閒活動的安排。㈤引領青少年、兒童休閒活動（安排未婚男女正當社交活動）。㈥利用現有校區、公共活動場所，便利市民休閒生活的調適。㈦協助鰥寡及貧病傷殘解決生活問題。㈧輔導攤販就業，顧及攤販生活。㈨具體推行精神文化活動，提升生活品質。㈩拓寬堤防，關建停車場，疏解交通阻塞及停車困難。當然，您對市政建設具體、客觀的意見，也將是我努力達成的目標。
5		石筑翎	四十歲	女	遼寧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二十五巷三十六弄一號二樓	學歷：屏東市東大高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肄業。 經歷：永和市婦女會理事。 永和市博愛社區理事。 臺北縣第三區黨部委員。 臺北縣第三區黨部訓練委員。 永和市義警女子分隊分隊長。	1.奉行國策，力行政治革新，樹立廉能政風，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親民便民措施。2.促請政府闢建地下停車場，以疏解交通擁擠阻塞及停車困難。3.加强推行精神文化建設，提高生活品質，以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4.健全鄰里組織，提高鄰里長之福利，建議政府實施全民醫療保險，增進全民健康。5.提高婦女權益，積極推行齊家報國運動，並强化婦運組織工作。6.建議政府充實國中、國小教室設備，以利教育發展。7.促請治安單位，加强社區巡邏，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8.響應政府消除髒亂，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並加强整頓東區排水系統。9.積極爭取設立社區守望相助聯合服務中心，加强鄰里功能，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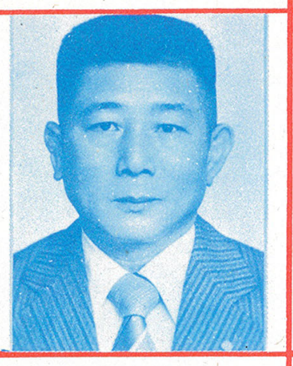	陳有長	五十二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一〇三號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永和鎮第四、五屆鎮民代表。永和市第一屆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永和市第三區黨部區委員。永和市網溪國小家長會委員。永和市改善民俗委員會委員。永和市福和社區理事。連城建設業務經理。永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永和民防大隊中正橋分隊副分隊長。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臺北縣支會常務監事。	一、擁護政府，奉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基本政策。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協助爭取建設經費，促進地方繁榮。三、促請充實學校教育設施，提高教育功能及學生素質。四、促請擴建河濱公園，增設遊樂中心，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五、促請規劃市區排水系統，根本解決永和地區排水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六、促請加强整修市區道路，路燈，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七、促請公所對人民申請案件，手續力求簡便，處理力求迅速，做到絕對的便民。八、促請加强照顧貧困，老人，殘障者，貧民免費施醫，急難救助。九、促請政府爭取設立省立永和高中（職），嘉惠子弟就學。十、促請公所繼續推行美化綠化運動，使永和更美麗更富有朝氣。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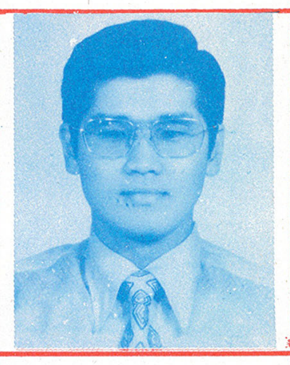	劉君驥	二十八歲	男	浙江省紹興縣	國民黨	公	臺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六六六巷十九號	學歷：及人小學畢業 臺北市萬華初級中學畢業 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曾任）：一、臺北市東南國際獅子會幹事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慈安校友會首任會長 （現任）：一、中華民國愛盲協會理事二、華岡慈安校友會理事三、臺北市政府建成地政事務所職員	一、整建福和橋，疏解上下班時間交通擁擠情形。 二、興建永和市文化中心，經常舉辦藝文活動，提昇市民文化水平。 三、擴建市立圖書館，提供市民最佳進修環境。 四、從速興建地下停車場，改善路邊停車問題，促進永和地區交通之流暢。 五、建議加强警力，維持良好治安。 六、擴建河濱公園各項設施，提供市民更佳休閒場所。
8		郭美蘭	六十歲	女	河南開封	中國國民黨	教	永和市中正路七一六號七樓	學歷：1.四川重慶建文中學高中部畢業2.河南省鄭縣師範畢業3.臺灣省62年度學力鑑定及格。 經歷：1.四川重慶南溫泉.巴縣小學教員兼幼稚園老師2.河南開封縣立十一小學教員3.臺北市教育協進會雜誌社副社長4.永和市中華婦女合唱團團長5.永和市中興社區理事6.臺北縣私立豫溪幼稚園園長7.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臺北縣分會理事長。	基於三民主義是人類思想的主流，人類生存的出路，人類幸福的所寄。尤其今天正積極展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際，美蘭謹以中國國民黨黨員一份子，爲有效貫徹這一大政方針，特參加永和市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以期在最基層參與三民主義國家建設，以實際的行動，貢獻個人一點微薄的力量，早日實現統一中國之共同願望： 一、以眞誠的態度，服務社會；以平實的作風，造福民衆。二、針對當前國家的需要，加强社會心理建設，倡導社會正當活動，厲行生活革新，提振國民精神。三、促請政府有效加强倫理道德，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多方配合，積極推展。四、針對當前竊盜、搶劫、强暴、姦殺、賭博等充斥社會之嚴重現象，作有效之遏阻改進，期使化戾氣爲祥和。五、重視青少年問題，消弭犯罪行爲，經常反映政府作有效之改進。六、針對永和全市實況，改進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市容美化，以期建設安和樂利社會。七、調查貧苦、落後地區或人員，視地方之需要，民衆之疾苦，作有效之生活（就業）輔導，急難救助，福利爭取，以宏地方基層建設之大力推進。
9		段榮炳	五十七歲	女	湖南省衡陽縣	國民黨	育幼	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七十五巷九號一樓上林里十一鄰	學歷：湖南省立衡陽女中高中師範部畢業。 經歷：貴州省清鎮縣民衆教育館主任、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陸軍總部分會總幹事、。臺北縣私立榮光育幼院創辦人兼院長、私立榮光幼稚園長、永和鎮三、四、五屆代表、永和市第一屆代表、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第三區黨部委員、第五區分部常委、第九小組長、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榮譽觀護人。	一、擁護政府，奉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貫徹民主憲政，爲建設復興基地光復大陸而實踐努力。二、建議政府樹立廉能政風，提高行政效率，重視科學技能，加强便民各項措施，力謀經濟穩定。三、促請政府在永和創設高級職業學校，以利青年就學。四、開闢道路，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交通阻塞問題。五、促請政府興建各低窪地區下水道，大排水系統，免除積水災害，以利民居。六、促請政府加高、加固堤防，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七、對低收入者，給予創業貸款，加强社會各項福利工作，擴大舉辦社會救助及保險制度。八、促請政府安定攤販生活，並保障其權益。九、促請政府加强教育措施，强化孝親愛國重點教育，以奠定青少年修身自肅良好基礎。十、繼續深入社會各階層，勤求民隱，力蘇民困，作政府與民間的橋樑，以爲政府革新政治的獻議，擴大民治民享基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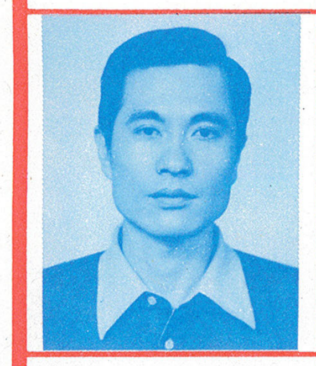	許世明	四十一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永和市勵行街十五號	私立復興商工高中畢業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 臺北縣黨部第三區黨部區委員 中和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㈠實行三民主義維護憲政法統。 ㈡結合民意民力加速市政建設。 ㈢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心身健康。 ㈣改善公教待遇發揮服務效率。 ㈤設置公車業務便利大衆交通。 ㈥加速興建市場安置攤販營業。 ㈦增進市里授權提高基層待遇。 ㈧實施養老制度增進老人福利。 ㈨推行齊家報國保障婦女權益。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卽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卽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㈠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㈡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卽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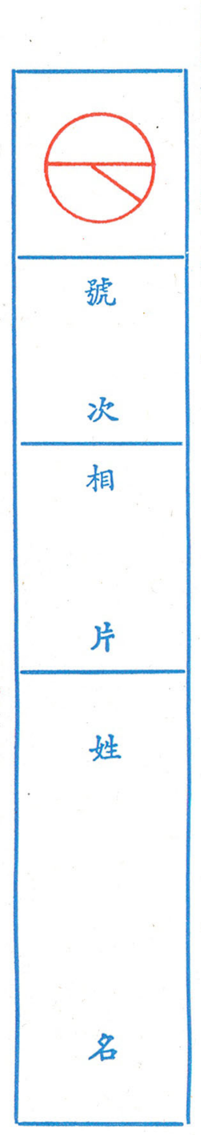

㈦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爲白色；村里長爲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臺北縣永和市第二屆市民代表第一屆里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第一投票所	永育幼稚園	博愛街卅一巷八號	光復里
第二投票所	私宅庭院	光復街六十巷十四號	網溪里
第三投票所	七賢幼稚園	竹林路卅九巷十七號	復興里
第四投票所	培賢幼稚園	竹林路一七九巷廿五號	竹林里
第五投票所	網溪國小	竹林路七十九號	桂林里
第六投票所	網溪國小	竹林路七十九號	上林里
第七投票所	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二〇二號	福林里第一至十一鄰廿三至廿五鄰
第八投票所	宏幼幼稚園	豫溪街一六〇巷三號	福林里第十二鄰至廿二鄰
第九投票所	竹林小學	竹林路卅四號	勵行里
第十投票所	國語禮拜堂	勵行街六十六巷二號	中興里
第十一投票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街六十八巷五弄四號	永興里第一至十三鄰
第十二投票所	中興安養堂	中興街六十八巷五弄二號	永興里第十四至廿六鄰
第十三投票所	空屋	豫溪街卅三號之一	正興里
第十四投票所	野聲幼稚園	豫溪街七十四巷九號	豫溪里
第十五投票所	永和市圖書館	國光路二號	光明里
第十六投票所	佳美幼稚園	永利路八號	福和里
第十七投票所	復興商工	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得和里第一至十二鄰
第十八投票所	復興商工	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得和里第十三至廿五鄰
第十九投票所	育才小學	福和路一二五巷廿號	永貞里
第二十投票所	永和國中	國中路一號	永福里
第廿一投票所	孫氏宗祠	國中路二十一號	秀和里
第廿二投票所	永和國中	國中路一號	河濱里
第廿三投票所	福和國中	永利路七十一號	永元里
第廿四投票所	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民權路六十號	民權里
第廿五投票所	清華幼稚園	民族街二〇八號	民族里
第廿六投票所	教會	成功路一段九十一巷一號	秀朗里
第廿七投票所	空屋	成功路一段五十六號	秀成里
第廿八投票所	棧房	秀朗路二段九十七號	秀林里
第廿九投票所	慈善幼稚園	秀朗路二段六十六巷十八號	秀得里
第三十投票所	秀朗幼稚園	厚德路三段一巷廿九號六弄五號	民生里
第卅一投票所	空屋	秀朗路二段一九一巷廿八弄二號	民本里
第卅二投票所	正光幼稚園	[illegible]	民樂里
第卅三投票所	智光幼稚園	智光街十巷二號	民治里
第卅四投票所	永光教會	民享街一巷七號	智光里第一至十六鄰
第卅五投票所	智光商職	中正路一〇〇號	智光里第十七至卅二鄰
第卅六投票所	潭墘社區活動中心	安樂路九十四號	潭安里
第卅七投票所	永和國小	秀朗路一段一二〇號	潭墘里第一至七鄰及第十八至廿一鄰
第卅八投票所	永和國小	秀朗路一段一二〇號	潭墘里第八至十七鄰
第卅九投票所	衛生所	秀朗路一段一三七號	店街里
第四十投票所	新建大樓	大新街四十五巷三號	大新里
第四十一投票所	中興錫安堂	安樂路四三一號二樓	永安里
第四十二投票所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平路一三三巷五號	水源里
第四十三投票所	服務處	永平路二一二號	協和里
第四十四投票所	愛心幼稚園	中和路一六七巷八弄一號	雙和里
第四十五投票所	喜樂幼稚園	中和路三七三巷十一號	安和里
第四十六投票所	中和基督教堂	永和路一段一五三號	前溪里
第四十七投票所	中山幼稚園	和平街一〇九巷一號	和平里
第四十八投票所	新新幼稚園	保平路二九二巷卅六弄三號	保平里
第四十九投票所	永平國中	永平路二〇五號	中溪里
第五十投票所	永平國中	永平路二〇五號	保安里
第五十一投票所	保福宮	仁愛路二〇〇巷九弄二號	下溪里
第五十二投票所	觀音寺	新生路底	大同里
第五十三投票所	大同里活動中心	新生路八十九號	新生里
第五十四投票所	中興里活動中心	新生路廿六號	永成里
第五十五投票所	保福社區中心	保福路三段二號之一	忠義里
第五十六投票所	仁愛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一三五巷二十六弄	文化里
第五十七投票所	林祖廟	仁愛路一二六號	仁愛里
第五十八投票所	天恩幼稚園	信義街二十三號	信義里
第五十九投票所	空屋	信義街五十六號	後溪里
第六十投票所	王氏圖書館	文化路九巷十六弄八號	上溪里
第六十一投票所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	忠孝街廿六巷八號	頂溪里
第六十二投票所	僑光幼稚園	永和路二段四二五巷卅三號之一	河堤里
第六十三投票所	及人小學	文化街一七二號	新廍里